

特稿

讲好语言文字的中国故事

——汉语英语两相看

沈家煊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北京 100732)

摘要:要讲好语言文字的故事,既需要过去常用的英语眼光,也需要过去罕用的汉语眼光。汉语眼光需要与时俱进、不断更新,这离不开英语眼光。本文着重讲如何用汉语眼光反观英语,讲好语言文字的中国故事,分“字本位”“大名词”“主语即话题”“对言格式”四个方面。用汉语眼光反观英语,不仅可以加深对英语的认识,还可以加深对人类语言本性和本源的认识。

关键词:汉语眼光;英语眼光;字本位;大名词;主语即话题;对言格式

中图分类号:H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6414(2026)05-0001-20

DOI:10.26922/j.cnki.waiguoyuwen.2026.05.001

0 引言

关于语言文字的故事是对语言文字的本性本源、运行演化的叙说。立足不同的观察点就会有不同的叙说。依赖单一、绝对观察点,令我们只看到自己想看的東西。

“找回汉语眼光”,这句话通常的理解是,我们原先有一种看待语言——主要限于汉语——的眼光,称为“汉语眼光”,后来逐渐丢失了,很可惜,现在要重新找回来。西学东渐的一个多世纪里,我们的汉语研究习惯用印欧语(主要是英语)眼光看汉语,有成绩有收获,看到了很多过去只从汉语看汉语看不到的东西,但同时也带来比附模仿甚至生搬硬套、削足适履的做法,产生不小的消极影响,现在发现看待汉语的朴素眼光(最自然、最直接、最明显、最普通)仍然非常可贵。如果局限于这个理解,那是有问题的。因为汉语眼光并非固定不变,一个时代的人有一个时代的眼光,所以要与时俱进,用现代语言学的眼光重新审视传统的汉语眼光,丰富和拓展对当代和未来有价值的内涵。这就不光是个简单的“找回”,我们不仅要找回还要更新汉语眼光。不断更新汉语的眼光,才能讲好语言文字的中国故事。

作者简介:沈家煊,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语言研究所研究员,主要从事语言理论和英汉语法比较研究。

引用格式:沈家煊. 讲好语言文字的中国故事——汉语英语两相看[J]. 外国语文, 2026(5): 1-20.



本刊微信公众号

找回和更新汉语眼光干什么?有人认为就是为了构建一个充分体现汉语特点的语言理论或语法体系,这个认识也是不够的,还必须具有明显的普遍意义,这是我们的目标(沈家煊,2024)。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这话当然不错,但是你要努力用其他民族容易理解的语言,使得你的民族性中内含的世界性得到世界的承认,人家不理解不承认,那也是白搭。比如,英语实词(content words)是实词,虚词(function words)是虚词,而清代谢鼎卿在《虚字阐义》里说“字之虚实有分而无分”。这显然是一种汉语眼光,但西方人很可能把这个说法看成一种难以捉摸的“玄说”。我们有义务用现代语言学的眼光把什么是“有分而无分”讲清楚。用人家听得懂的话讲好语言文字的中国故事,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笔者觉得我们首先可以跨出的一步是,用更新的、与时俱进的汉语眼光来反观其他语言,特别是当今世界通用的英语。

“彰显语言共性”这个口号本身无可非议,语言之间当然有异有同,问题是共性何处求和如何彰显。如果一味地从英语看汉语,认为英语这样那样是“一定不易之理”,汉语也应该这样那样,这种认识至少是极为片面的。在语言理论建设上,我们过去主要是从英语出发来看汉语,现在很多对理论感兴趣的人还是这个做法。美国著名生成语言学家理查德·拉森曾到北大演讲,对中国同行说“只从汉语看汉语是看不清汉语的”(Larson,2024),这句话对我们有警示作用。不过笔者还想接着拉森的话说,“只从英语看英语也是看不清英语的”,应该汉语英语两相看。

怎么“两相看”呢?最重要的是要“比较”而不是“比附”。举个例子,笔者曾著书说,英语语法是以主谓结构为主干,例如 Mary bought a pair of bracelets 一句的主谓切分;汉语语法是以“对言格式”为主干,“丽丽买了一对玉镯”是“正对”,“丽丽 买了一对玉镯”(像英语的主谓断顿)和“丽丽买了一对 玉镯”是“偏对”。有人批评笔者“故意”在那个英语句子里加大 Mary 和 bought 之间的空格,说英语口语中也可以把断顿放在其他地方,因此汉语那种正对偏对的“对言”断顿方式只是语音上的,与语法结构无关。然而,加大 Mary 和 bought 之间空格明明是夸克等《当代英语语法》(Quirk et al., 1972: 34)这么书写的,哪是笔者故意为之?这暴露有人只知道英语以主谓结构为主干却不明白其背后的所以然。如果认真读一读夸克的书,就会知道英语的肯定句、疑问句、否定句、复合句、表示强调的分裂句等等,其语法的“合式性”(well-formedness)都跟这个加大的空格有关。我们越是认识到英语为什么以主谓结构为主干,就越是认识到,说汉语也有主谓结构只是一种比附的说法而已。汉语以“对言格式”为主干,它超越而又容纳欧式主谓结构,这就是更新了的汉语眼光。今天我们用更新了的汉语眼光来反观英语,可以把英语的主谓结构看作对言格式的一种,即“偏对格式”(沈家煊,2019: 147),还可以加深我们对语言结构的本源和本性的认识

(见下第四节)。人类对自身语言的认识是没有止境的,“两相看”可以无止境地继续进行下去。

“两相看”的比较研究,方法上很重要的一点是要分别一般和特殊。比如,汉语光杆名词一般就可以入句做主宾语,有人说这不算汉语的特点,英语也有光杆名词做主宾语的情形,这就是把英语的特殊情形当作一般情形了。大多数英语动词变为名词要“变形”,不变形的如 play, work 等毕竟是少数,不能从这个少数着眼,否认动词无需变形成为名词是汉语的一般情形。此外,不能因为英语也有大量复合词而否认汉语构词是以复合为主,因为派生才是英语构词的主流。能不能分别一般和特殊,最能看出一个科研人的眼界和综合素质。

下面笔者想抛砖引玉,结合自己从事的英汉语法对比,从语法单位、语法类别、语法结构三个方面,具体谈一谈汉语英语两相看,侧重于从汉语反观英语。

1 基本单位:“字”和“语素”

讲语法的基本单位,从英语出发看汉语,就说汉语的字是英语的语素(morpheme);从汉语出发看英语,就说英语的语素是汉语的字。然而这都是比附的说法。即使将语素定义为“最小的音义结合体”(定义普遍适用),那么这个概念的好处仅在于方便语言之间的比较,因为它在英语和汉语里仍然有重要的内涵差异。

第一,英语语素的概念是因词(word)而建立的,“被视作组合成词的最小功能单位”(克里斯特尔,2018)。汉语字的概念不是因字组(很多像“词”,像词的程度不一)而建立的,反而是字组的概念因字而建立。“不忘初心”,英美人说话不忘词是初始概念,中国人说话不忘字是初始概念。

第二,英语的语素是相对于有音无义的音节而言,汉语的字都是有意义的音节。英语组成词的音节不全是语素,汉语字组里的音节基本上都是语素。

第三,汉语的字是书写单位也是言说单位,与它对应的英语单位是词(word)而不是语素。汉字以字造字,形声字已成主体,虽然声旁表音不准确,形旁表义不具体,但是说声旁形旁是“准语素”并不为过。这三大差别造成两种语言的语法体系有根本类型学上的差别。

吕叔湘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以下简称吕文)里讲语法单位的时候,就字和语素的对应关系,根据音形义这三样的异同,共列出八种对应的情形如下(吕叔湘,1979:16):

(音)	(义)	(形)	(例)	(语素)	(字)
同	同	同	圆	1	1

同	同	异	圆、园	1	2(异体字)
同	异	同	会 _合 会 _能	2	1(多义字)
异	同	同	妨 fāng-fáng	1	1 (多音字)
异	异	同	行 xíng-háng	2	1 (多音多义字)
异	同	异	行、走	2	2 (同义字)
同	异	异	圆、園	2	2 (同音字)
异	异	异	圆、方	2	2

吕文说,实际情况比这还要复杂,疑难之处不少。那么问题来了:在引入语素这个概念之前,我们本来在字的概念下用同音字、同义字、异体字、多义字、多音字、多音多义字等下位概念,就已经可以覆盖汉语的实际情形,引入语素这个概念又有何必要呢?光就数目而言就有 1 对 2 和 2 对 1 的情形,再加上上面列出的三大差别,引入语素的概念反而会对汉语的描写分析造成干扰。也许正是基于这一问题意识,吕先生列举汉语语法研究要“大破特破”的那些概念(吕叔湘,2002),把“词”放在第一位,因为语素本来是相对词(word)而言的,是相对词内有音无义的音节而言的。

因为汉语的字都为音节,造字的形旁声旁也是音节,不仅汉字是语素-音节文字,而且汉语是语素-音节语言。汉语是单音节语言,这是最真实的汉语神话故事(赵元任,2002)。基于汉语眼光,我们可以立足于音节来比较语素和字。英语语素大多是音节,但有不少不是音节的语素:名词的复数后缀实现为[-s][-z][-iz],其中两个不是音节,动词的过去时后缀[-d][-t][-id]也一样,这两种后缀是英语中十分常用、十分重要的语素。有的语素是“零音节”,sheep-sheep(复数),hit-hit(过去时)。词首的 sl-(slimy, slug)这类辅音丛是有意义的(准)语素,也不成音节。反过来看,英语的构词音节不都是语素,例如 ne-ver-the-less,有的语素不止一个音节,例如 un-ortho-dox 一词里的-ortho-。相比之下,汉语的音节都是字(有的只是写不出来),字都是音节,一字一音,“音”默认是指音节。一句话,汉语的字跟音节绑定,英语的语素不跟音节绑定。音节在汉语里的重要性,是通过跟英语音节的比较才意识到的,过去只是习以为常。网上有个“搞笑英语”的段子,说英语来自汉语:postman 邮差是“跑死他们”,admire 羡慕是“额的妈呀”,landlord 地主是“懒得劳动”,charger 充电器是“插这儿”,bank 银行是“办卡”,ambulance 救护车是“俺不能死”,pest 害虫是“拍死他”。这个故事搞笑之极,但也表明一点,每个英文单词,你要在汉语里找到一个音相近、义相关的字组并不是件很难的事,音节在两种语言的地位和内涵的异同一目了然。现在要问:音节在汉语中的重要地位,这一点的普遍意义又何在呢?

首先,可问音节(syllable)有没有一个普遍适用的定义。克里斯特尔《现代语言学词

典》(2018)定义音节为“一个发音单位,通常大于单一的音而小于一个词”,又说,虽然“音节的概念对操本族语者来说是很实在的”,但是要给音节下个“精确的”“适用于所有语言”的定义并不容易。语音学的“脉冲理论”认为音节由肺部空气以一系列胸腔脉冲释放出来,可以测量,但是英语 going 一词是两个音节,却一般只说是一次肌动,listen 和 little 到底是一次还是两次脉动,victory 到底是两次还是三次脉动?语音学的“突显理论”想从听觉上定义音节:某些音固有的音响强于其他音,每个音响“峰”对应于一个音节中心,但是这种理论难以指明音节的边界,例如 busker 一词是 bus-ker 还是 bu-sker 呢?这种两可情形在英语里很普遍。即便把音响以外的其他声学特征(如音高或音长)纳入突显概念,这个问题仍然存在。英语连读变音,变音使音节边界更加模糊,例如 keep at it [ki:p æt it] → [ki:bædɪt],汉语连读变调,变调基本不改变音节边界。正因为有这些问题存在,西方主导的语音学和音系学理论长期没有赋予音节以重要的地位,乔姆斯基(N. Chomsky)和哈勒(M. Halle)合著的《英语音系》甚至否认音节的功用。然而情形正在发生变化,较近的一些音系学理论,如韵律音系学或节律音系学,特别是各种非线性音系学模型,都试图解决音节的上述问题,音节的地位也变得越来越重要。汉语的音节上有声调统摄,所以音节的边界明确,每个音节的响度和长度大致相等(英语最长音节含 7 个音素,如 glimpsed),声调还有辨义作用。汉语的音节是跟声调绑定的,脱离了声调的音节就不是汉语的音节,说中国话音节不带声调就成了老外了。

汉语音节的这些特征有什么普遍意义呢?我们说,汉语音节的特征有利于丰富和发展语言学新兴的两门学问,一门叫韵律音系学,一门叫韵律语法学,甚至纠正已有理论的偏颇。由于汉语“字/音节”同为基本的节律单位和语法单位,这两门学问还可以统一。

当前的韵律音系学假设一个适用于所有语言的韵律层级,大而言之是由下而上的四层制,即“音节-音步-韵律词-音系短语”。这个层级分为两大部分,下面的“音节-音步”部分只适用音韵规则,上面的“韵律词-音系短语”部分还适用语法规则。沈家煊(2017b)指出,这个韵律层级完全是从英语以及其他一些印欧语出发而建立的,对那些语言来说大致是适用的,然而对汉语和越南语这种以单音节为本的语言来说是“过度生成”。由于汉语音节的上述特征,我们只需为汉语在“音节层”的上面设立一个“音系短语层”,作为音韵规则的两个作用域,直接映射到语法上的“韵律字”和“韵律字组”。也就是说,汉语的韵律层级只需两层,中间无需“音步”和“韵律词”这两层,因为“韵律字”就是“音节”,它是节律和语法一体的基本单位,对汉语来说节律和语法从初始就是一体不二的。译名往往容易引起误导,英语 syllable(译名音节)的词典释义不是节律单位(metrical unit),一轻一重两个(或多个)音节的 foot(译名音步)才是。汉语“音节”顾名思义就是节律单位(因为“音”就指

syllable),所以“单音节”“双音节”在英语里是“单|音节”“双|音节”,在汉语里是“单音|节”“双音|节”(它不同于英语 foot,因为两个音节等重)。

在英语里,节律和语法二分,节律基于音步,如 Little Miss | Muffet | sat on a | tuffet,无须顾及语法结构 Little || Miss Muffet | sat || on a tuffet。所以韵律语法学这门学问,在英语里它是研究韵律和语法的交界面(interface),然而在汉语里它是研究节律如何裁定语法的样式。因为“字/音节”既是节律单位也是语法单位,不仅节律韵律是汉语(大)语法的组成部分(沈家煊,2017a),而且高度的“单音调节奏”(Chao,1976)成为汉语语法以“对言格式”为主干的一个决定性因素(见下第四节)。由字等重等价而造成的高度单音调节奏并不平淡单调,恰恰赋予了节奏徐疾变化的多种可能(正对+偏对),节奏变化也就是语法语义结构的变化,大家熟悉的“下雨天留客天留人不留”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总之,从汉语的字和音节出发分别去看英语的语素和音节,不仅可以加深我们对两种语言异同的认识,反思索绪尔认定的语言文字二分对立的观念,还能纠正韵律音系学和韵律语法学现行理论上的偏颇,促使我们去探究语言最原始的音到底是音素还是音节(全世界的儿童语言最早有一个共同的音节 ma),初始的、最简单的节律和语法结构到底是什么样的。这就是汉语眼光的普遍意义所在。赵元任晚年断然舍弃音位分析法,是因为用“声韵调”讲汉语的音法更加简单明了。近年朱晓农创造了“音节学”这个新名词新概念,说音节或字不仅是汉语结构的枢纽,也是一般音法理论不可或缺的构件,西方的音系学家也开始意识到这一点(朱晓农,2008)。最近笔者和何丹合作撰写的文章从汉语口误材料的分析入手,论证汉语音节的底层结构为非线性的1-2-4分层结构,属“无量纲”指数级增长机制,它跟汉语语法的主干“对言格式”的分层结构互成镜像,从而进一步证明“字/音节”是打通音法和语法的枢纽。(何丹等,2024)

2 字词的类别:名词和动词

汉语里单用的字和短小紧凑的常用字组通常叫“词”,但汉语“词”的概念跟英语 word 只是相似,两者在各自语言里的地位不同,汉语跟英语 word 地位相当的单位是“字”(Chao,1976)。

讲到字词的语法类别,中国传统没有“名动”这对概念,有的是“名实”和“虚实”这两对概念。《马氏文通》有“动静”之别,然而与动字相对的静字是指形容词不是指名词。东汉刘熙的《释名》所释的“名”包括动词,唐诗有大量名词和动词对仗的句子,历代诗评家不以为“不对”。清代学者说“解衣衣人”里“衣人”的“衣”是“实字虚用”,那么动词“解”相对名词“衣”就是虚字。《名词和动词》(沈家煊,2016)一书无非是讲,如果从“名动”(noun

and verb) 出发来看汉语,尊重汉语的事实,那么汉语的名词动词是“包含”关系而不是“分立”关系,名词是包含动词在内的“大名词”;“名动包含”只是名动有别,有别不等于分立。这是对传统“字之虚实有分而无分”这一说法的较为具体的阐释。不可否认,西方学者对现代语言学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尽管他们的理论带有印欧语眼光的偏颇,但对我们更新汉语眼光又是十分必要的。所以为了讲好关于名词动词的中国故事,笔者在论证汉语“名动包含”格局的时候,重视借鉴和吸收他们的理论和方法,比如莱昂斯对“类分立”和“类包含”的区分,集合论并集、交集、子集的运算区分;生成语言学家拉森对汉语“大名词”(super-noun)的论证;认知语言学对概念隐喻“构成性”和“实现性”的区分;语言类型学关于词类“刚性”(rigid)和“柔性”(flexible)的区分;指称理论“外延”和“内涵”的区分;标记理论“无标记”和“未标记”的区分;还有格莱斯对“会话逻辑”的洞见;形式语义学对“语义不确定”的阐述;“语法化”理论对语法基于用法的论证等,尽力把它们贯通起来。这样做应该会有助于西方学者理解汉语“名动包含”说,解除他们“字之虚实有分而无分”为玄说的疑惑。

下面要着重说一说,用“名动包含”这一更新的汉语眼光来反观英语,能看出英语的什么名堂?先看下面三个英语句子和相应的汉语表达:

- (1) He is hunting. 他在打猎。(is 对在)
- (2) He has killed a deer. 他有猎杀一头鹿/他猎杀了一头鹿。(has 对有、了)
- (3) He does like hunting. 他是喜欢打猎。(does 对是)

通行的英语语法认定,例句(1)为现在进行时态,hunting 是动词的现在分词形式。如果从汉语“他在打猎”来反看,那么也可以像叶斯帕森(Jespersen, 1924: 277-281)在《语法哲学》里那样,把 is 仍然看作存在动词(being 本来表存在)对应于汉语的“在”字,把 hunting 看作一个名词性成分,跟 a hunter 的语法性质一样,叶氏称之为“附带介词 on 的动性名词结构”。因为历史上 He is hunting 就来自 He is on-hunting,句子的意思就是“他处在打猎的过程或状态”,而汉语“他在打猎”(跟“他在山林”没有根本区别)本来就是这个意思。

叶斯帕森对例句(1)的分析是改变了传统的着眼点,定性为“进行时态”的时候,着眼点在 V-ing 上,在动作的进行或延续上;而叶氏把着眼点改放在 is 上,在 is 表示的时间点上,V-ing 是环绕 is 扩展的时间框架,hunting 一词所表示的动作扩展到 is 所表示的时刻之前和之后,叶氏称之为“扩展时态”(expanded tense)。可以看出,叶氏的这个新的眼光也正是用汉语“他在打猎”观察英语例句(1)的眼光。要问用这个新的眼光看英语例句(1)的语法,这究竟有什么好处呢?好处在于能看清英语里过去被忽略或难以解释的语法语义现象。例如,is V-ing 形式常常表示某种短暂状态,跟表示长久状态的非扩展时态相对立,试

比较:

非扩展时态 He lives in London. (他常住伦敦。)

扩展时态 He is staying at the Savoy Hotel. (他暂住萨伏伊饭店。)

习惯性行为(如吃早饭)如果被看作另一行为的时间框架,就需要用扩展时态,例如: Every morning when he *was having* his breakfast his wife asked him for money(每天早上他一吃早饭他妻子就问他要钱),汉语译句“一吃早饭”不正印证了叶氏的新看法吗? 还有,为什么 be going to 能表示事情即将发生呢? 原来 going 表示瞬息状态,例如拍卖师在举锤的时候说“Going, going, gone!”(走了,走了,成交!)。为什么 The house was building 一句可以表示被动意义呢? 原来它来自 The house was on building(房子在修建),现在还常用的同类说法有 while the tea was brewing(茶在煮的时候), my MS is now copying(我的手稿在抄写)等。

汉语“名动包含”意味着汉语的动词是“动态名词”,简称“动名词”,兼具名性和动性,而名性和动性的强弱是分不清分不尽的。英语语法书曾经把 V-ing 形式分作两类,一类是动名词,另一类是动词的现在分词。从汉语看英语,我们就能理解为什么新的英语语法书不再这么分,而是合为一类,因为跟汉语一样也是分不清分不尽(Huddleston et al., 2002; 沈家煊, 2015a)。总之,从汉语反看英语,英语虽然已经名动分立,但将动词的现在分词形式 V-ing 视为“准指称语”并不过分,尤其在“He is hunting. Hunting makes him happy.”这样的连贯句(顶真式)里。

再看例句(2)。通行的英语语法认定其为现在完成体, killed 是动词 kill 的过去分词形式。如果从汉语“他有猎杀一头鹿”来反看,那么也可以像叶斯帕森在《语法哲学》(Jespersen, 1924: 269-271)里那样,认为例句(2)其实是一种“稳状现在时”(permanative present),即把过去事件产生的结果表示为现在的稳定状态,他猎杀一头鹿的结果是现在所有的稳定状态,这正是汉语“他有猎杀一头鹿”本来表达的意思。把 has V-ed 看作现在完成体,着眼点在 V-ed 上,在动作完成还是没有完成上,而叶氏的着眼点在 has 表示的现在这个时间上,在过去发生的事情跟现在的联系上。这就是说,在叶氏看来, has V-ed 里的 V-ed 可以看作动词 has(现在时)的指称性宾语,把 he 在过去做的一件事 killed a deer 看作 he 现在稳定持有的一种结果状态。叶氏看例句(2)的新眼光也就是用汉语“他有猎杀一头鹿”看英语的眼光。

那么,用这个汉语眼光来看英语例句(2)到底有什么好处呢? 好处也在于能看清英语里过去被忽略或难以解释的语法语义现象(沈家煊, 2016: 239-246)。例如,可以解释为什么 has V-ed 可以与副词 now 连用,如 Now he has eaten enough, 而与表示过去时间的词语连

用则不合语法, * He has eaten enough yesterday。还可以解释为什么主句用 has V-ed 的从句要用现在时,例如 He has given orders that all spies are to be shot at once(他已下令间谍一律立即枪毙)。盎格鲁-爱尔兰语有一种完成体的表达方式是 He is after drinking,即用“他在喝后状态”表达“他已经喝了”的意思。这是因为“现在状态”和“过去事件的结果”之间有推导关系,例如一件衣服一经穿上就成为穿着的状态(对中国人来说这种推导根本不在话下),可见英语过去时的 V-ed 和过去分词的 V-ed 二者同形这并不是偶然的。总之,从汉语看英语,虽然英语已经名动分立,但是将英语动词的过去分词形式 V-ed 看作“潜在的指称语”并不过分。

既然叶斯帕森突破传统的分析有那么多好处,为什么英语的主流语法书不予采纳呢?归根结底还是因为英语已经形成名动分立的格局,名词有名词的形态,动词有动词的形态,这个格局对英语来说是根本性的、统摄全局的。

再来看例句(3)。通行的英语语法把此句中的 does 看作强调标记,不再是一般的动词,因为动词后面只能带名词性的宾语,动词短语 like hunting 怎么能做宾语呢。从英语出发看汉语,有人就说汉语“他是喜欢打猎”中的“是”也是强调标记,不再是判断动词“是”。然而这样定性是比附英语的定性,问题很大,英汉之间的重要差异被掩盖了,请看“是”和 does 不对应的情形:

(4) a. I do not like hunting, and he doesn't, either.

*b. 我不喜欢打猎,他也不是。

(5) a. I like hunting, and he (does) too.

*b. 我喜欢打猎,他也(是)。

因为汉语动词后头的宾语可以是名词也可以是动词,如果把汉语的“是”统一定性为判断动词,强调的时候出现,不强调的时候不出现。那么不仅那些跟英语对应的汉语句可以解释得通,汉语和英语不对应的句子也能得到合理的解释(沈家煊,2016:202-209)。总之,从汉语反看英语,我们也就理解为什么英语表示强调的 does 跟一般动词 does 同形,原来这也不是巧合,是因为英语虽然已经名动分立,动词短语 like hunting 仍具有指称性,跟汉语的“喜欢打猎”一样指称一种心理行为或状态。如果说英语动词的 V-ing 形式和 V-ed 形式具有“准指称性”或“潜在的指称性”,那么英语的原型动词具有明显的指称性。

(6) He is going to town. (to 为介词)

(7) He is going to work. (to 为动词不定式标记)

英语动词不定式 to VP 的 to 来源于同形介词 to,这在当代英语中仍有反映。从分布限制上看,不定式 to VP 跟介词短语 to NP 一样不能充当介词宾语,例如 * We are thinking of to London(我们想着去伦敦)和 * We are thinking of to travel by bus(我们想着坐巴士去旅

行)都不合语法。在某些成对的反义动词中,不定式的 to 和介词 from 和 against 相对应,例如:I persuaded her *to* buy it(我劝她买它)和 I dissuaded her *from* buying it(我劝她别买它), I warned her *to* stay indoors(我告诫她待在屋里)和 I warned her *against* staying indoors(我告诫她别待在屋里)。美国大学生在 TikTok 上大谈“极致中国化”(Chinamaxxing),谈中国式“养生”之道,其一是“早起早睡”,用英语表达是“early to bed, early to rise”,to 后一名一动,从汉语“早茶、早车、早期”和“早退、早熟、早恋”来看这一点不奇怪。

英语名词和动词毕竟已经分立,不定式的 to 还是应该定性为“动词的附加标记”,区别于介词。然而,有人拿英语语法有两个 to,一个是介词 to 后接名词,一个是不定式标记 to 后接动词,以此来证明汉语不是“名动包含”,这明摆着是“因为英语是这样,所以汉语也是这样”的逻辑。讲现代汉语语法,一大乌龙就是比附英语把“在”字一分为三,在“他在厨房”里是动词,在“他在做饭”里是进行时标记,在“他在厨房做饭”里是介词。要让这样的人从汉语来反看英语就难上加难了。正因为汉语不是英语那样,所以中国人说英语常犯的错误有 We are all looking forward to *meet(应为 meeting) you soon。英语名动分立后句子以动词为中心,can 和 may 等定性为“助动词”或“轻动词”,这当然合理。然而,如果从汉语看英语,笔者一直想说,助动词和轻动词应该叫“主动词”和“重动词”才对,因为它们可以把后接的动词看作宾语。

从汉语“名动包含”来反看英语,还有利于深入理解亚里士多德的一句话(Bekker, 16b19-20): Αὐτὰ μὲν οὖν καθ' ἑαυτὰ λεγόμενα τὰ ῥήματα ὀνόματά ἐστι καὶ σημαίνει τι, 字面意思是“这些被称为 rhema 的词本身是 onoma, 并且代表和意味着某种东西”。英译本译为 Verbs by themselves, then, are nouns, and they stand for or signify something。笔者请教希腊文和研究亚里士多德的专家得知,有些学者认为 onoma 应该翻译为英文 names(名字)而不是 noun(名词),而译文中的 verb 未必有英语语法“动词”的意思。这道出了一个有关词类形成的事实:语言在像英语那样 noun 和 verb 分立之前,名词就是名字(包括动作的名字),动词就是指称动作的名字。由此佐证了伯恩德·海纳等(Heine et al., 2007)的词类演化假说,即早期语言就一个名词类,动词类是从名词类里分化出来的。沈家煊在《名词和动词》(2016:330)里通过汉语、汤加语、拉丁语、英语的比较,假设了一个词类演化的循环模型,汉语成为这个循环模型不可或缺的一个支点,算是为丰富和发展词类类型学做了一点贡献吧。

最后,汉语英语两相看。用汉语眼光反看英语而获得对英语的新认识后,我们还可以再用这种对英语的新认识来反看汉语。比如,在认识到英语完成体 has V-ed 可以分析为“稳状现在时”后,再反过来看汉语,就加深了我们对“了”的语法性质和功能(一直是汉语

语法一大难题)的认识,因为“他猎杀了一头鹿”跟“他有猎杀一头鹿”两种说法是相通的。我们由此而得到启示,汉语“了”的功能是指事态(state)的实现,其本质是个“指词”(deictic word)(沈家煊等,2023),从而解释一些过去难以解释的现象,如“了”字句的英语表达可以是 is V-ing,例如:

(8)外面下雨了。It's raining.

(9)巴黎烧了吗? Is Paris burning? (二战语境)

(10)天亮了,该出发了。It's dawning (或 It's morning). We should get going.

(11)走了,走了,成交! Going, going, gone! (拍卖用语)

3 句子成分的分类:主语和话题

一种通行的观点是:英语是主语突显的语言,汉语是话题突显的语言。这一观点的前提是认定主语是主语,属于语法范畴,话题是话题,属于语用范畴。这个二分的前提对英语来说是有依据的,因为主语在形态上要与谓语动词保持一致,主语有主格形态,宾语有宾格形态,所以有“话题化”(topicalization)一说,主语宾语“化”为话题后主谓结构的形式就管不住了。汉语没有那样的形态,赵元任说汉语的主语“其实就是话题”,主语的“语法意义”就是话题,自然也就没有“话题化”一说,主语和话题因此不是分立关系。主语和话题分立这只是一个信条,然而事实比信条重要。有人反驳说,汉语有的主语看上去不像话题,所以主语和话题还是要二分。然而,鲸鱼看上去不像哺乳动物,我们还是要将鲸鱼归属哺乳动物,同时在认识上扩大哺乳动物的外延。人工智能看上去不像物理学,我们不用质疑“AI教父”辛顿获诺贝尔物理学奖是否合理,当一个学科的守门员,而应该更新对物理学内涵和外延的认识。汉语里“话题”这一概念也在更新,比如计算语言学家宋柔就从汉语语篇的实际出发,把扩展的话题概念称作“话头”(宋柔,2013),近似于《马氏文通》里主语的名称“起词”,沈家煊(2019)称之为“起说”。

从汉语反看英语,还能加深我们对英语主谓结构的本性本源的认识。跟其他印欧语相比,英语在向分析型语言靠拢,其形态已经消退得很厉害。如果从汉语看英语不看重语词的形态,而是句子成分的功能,那么就可以像韩礼德那样,认为英语的主语是“无标记话题”(Halliday,1967)。例如下面两句,句首的 John 和 him 是有标记话题(位置前移,可前加 as for),I 则是无标记话题。

(12)a. John, I don't like him.

b. Him, I do not like.

韩礼德懂汉语,他的眼光是否受到汉语的影响不得而知,但是跟国外的功能语言学家主张的“语法基于用法”的理论一致。从汉语反观英语,一方面加深认识汉语缺乏形态背

后的含义,一方面看透话题也是英语主语的本源,主语是话题通过语法化而形成的,是已经语法化的话题(Givón,1976)。例如:

(13) The man, he came. → The man he-came.

当复指话题 The man 的代词 he 演变为附着于动词 came 的前缀,起标示主谓一致关系的作用时,原来的话题就变为主语了,这得到许多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的证实。过去我们强调汉语句子的主语通常是有定的,因为话题通常是有定的,其实英语句子的主语也通常是有定的,无定主语很受限制,据统计在陈述句中不超过 10%。还有,高速路指示牌 Third Street Keep Right(第三街靠右驶)这样的“中式主谓句”也出现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

总之,我们先从英语看汉语,认识到汉语的主语其实就是话题,再从汉语看英语,认识到英语的主语是无标记的话题,从而加深了从语法化和类型学的角度对主语和话题的认识。宋文辉(2018:213)《主语和话题》一书在“两相看”后用下面的图来表示汉语、英语、日语的类型差别和语法化进程,很有启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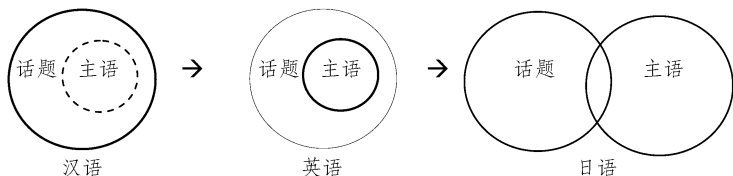


图1 汉、英、日语类型差别和语法化进程(宋文辉,2018:213)

汉语没有实现语法化的主语,所以主语是个虚圈,英语有了语法化的主语,主语突显但还包含在话题之中,日语有了 wa 和 ga 的标志分别,话题和主语就二分对立了。

这样认识带来的另一个好处是,加深认识主谓结构的初始定义是“A is B”这样的判断句。莱昂斯(Lyons,1977:501)看重的是语义而不是形态,所以他也认为传统英语语法讲的主语是指话题,还指出主谓结构本质上是判断而不是陈述,例如:

(14) a. That animal is an elephant. (动物者,大象也。)

b. The elephant is an animal. (大象者,动物也。)

c. The elephant is slow. (大象者,迟缓也。)

想想看,演绎三段论的三段不都是“A is B”的判断么? 这样的判断句相当于古汉语的判断句“A 者 B 也”或“A 乃 B 之谓”:动物乃大象之谓,大象乃动物之谓,大象乃行动迟缓之谓,中国传统叫“所谓—所以谓”结构,现代语言学叫“话题—说明”结构。现代汉语“他喝了农药”“他去过西藏”“他做着饭呢”这样的句子(带“了、着、过”)其实都是披着陈述句外衣的判断句,它们都隐含一个表示判断的“是”字:“他(是)喝了农药”、“他(是)去过西藏”“他(是)做着饭呢”。英语尽管主谓结构已经语法化,而且所指的范围扩大到陈述句,甚至以陈述句为主(因为动词成为句子的中心,系词 is 也改叫“系动词”了),但原来判断句

的底色或痕迹还在,例如:

(15) The fog is moving. 雾霾(是)在漂移。

(16) The husband was driven out. 丈夫(是)扫地出门。

按照上一节所述叶斯帕森的分析,它们就是“雾霾是在漂移之谓”,“丈夫是扫地出门之谓”这样的判断句。既然英语主谓结构的初始定义是判断句“A is B”,表达“A 是 B 之谓”,那么上一节说英语的原型动词明显具有指称性也就很好理解了,例如 All I did was hit him on the head(我做的只是给他当头一击)一句里的 hit(汉语译句用“一击”)。汉语一直是用判断的方式来陈述,从这个意义上讲,汉语对初始主谓结构的重视似乎丝毫不亚于英语,基于主谓结构的命题逻辑和演绎推理对中国人来说其实不在话下,所以赵元任说中国人对命题逻辑的一些术语虽然比较陌生,但是每个人一辈子都在进行朴素的论证和推理(Chao, 1955)。这也是汉语语法的主干“对言格式”容纳欧式主谓结构(见下一节)以及现代汉语可以适度吸收欧化句式的原因。

生成语法发生“最简转向”(Minimalist Turn)之后,已有不止一部著作对英语句子的底层结构有了新的看法,突破了管辖和约束理论框架。这种新看法跟上述叶斯帕森注重语义和功能的看法十分接近。比如登·迪肯(den Dikken, 2006)论证,英语主谓句的底层结构应该是这样的:

表层结构 Imogen kissed Brian.

底层结构 Imogen WAS kiss Brian.

在底层结构里,WAS 是一个抽象的连接主语和谓语的连接词,没有方向性,两头的地位平等,可以颠倒次序,Imogen 指称某个人,kiss Brian 指称某种事态。在主动句里连接词 WAS 没有显形,在被动句里它显形为 BE-by, Kiss Brian WAS-by Imogen,生成表层被动句 Brian was kissed by Imogen。很明显,这样的英语底层结构跟汉语“伊莱苙[是]一吻布莱恩”“布莱恩[是]受伊莱苙一吻”是何等一致,“吻”受数量词“一”修饰证明 kiss Brian 确是指称某种事态的指称语。对英语主谓句的这种新认识跟形式语义学新引入“事件论元”的做法是相通的。例如英语 They all agreed 一句,采纳事件论元的分析,其底层的逻辑语义表达式是由一个抽象的系词关联在一起的两个论元:

They WAS all agree. 或 They all WAS agree.

They 是事物论元,agree 是事件论元,全称量词 all 放在哪一头都无妨,正如正在热播的电视剧《主角》里的秦腔说唱词“高桌子低板凳都是木头,他大舅他二舅都是他舅”,事物论元事件论元都是论元。从汉语“名动包含”(见上一节)和“主语就是话题”来看,这样的分析一点不新奇。

通过以上的“两相看”,已经可以初步看出,汉语的表层结构像是英语的底层结构,说

得确切一点,汉语比英语更接近人类语言的本源和本性,下一节将进一步说明这一点。

4 结构: 对言格式和主谓结构

笔者的《超越主谓结构》(沈家煊,2019)一书论证,英语语法以主谓结构为主干,汉语语法以对言格式为主干。主谓结构是格式化的命题,对言格式是格式化的互文。对言格式又叫“中式主谓结构”,其主语、谓语就是话题、说明,它超越而又容纳欧式主谓结构。以“我们先读论语孟子”一句为例,“我们先读,论语孟子”这样的主谓切分在汉语里是“正对”,“我们,先读论语孟子”这样的主谓切分是“偏对”。为了讲好“中式主谓结构”的故事,笔者还撰文说明(沈家煊,2022a),如果采用西方熟悉的宰利格·哈里斯(Zellig Harris)的话语分析法,不先验地认定某一种主谓切分方式,用来分析汉语的语篇,结果可以证明“我们先读,论语孟子”是两个“对等项”(equipollent terms)的并置。

汉语“对言格式”包括同构放大的“平行对”和同构延伸的“链接对”,汉语的组织是平行对和链接对的经纬交织,这里仍以“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为例:

平行对同构放大:老壮→老骥壮心→老骥伏枥壮心不已→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

链接对同构延伸:老骥→骥伏→伏枥。老骥伏枥→伏枥志在→志在千里。老骥伏枥志在千里→志在千里烈士暮年→烈士暮年壮心不已。

我们实在说不出它跟现代汉语结构上有什么根本的区别,《诗经》里的“鸟之将死,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也一样(只要知道“思”是句末语气词)。从古代到现代,汉语当然有很多变化,但结构上保持不变的是什么?只有把不变的部分看清楚了,变的部分才能看得更清(陆志韦,2003),才能讲好语言文字的中国故事。

平行对同构放大体现的是语言的“递归性”,但它是一种“复调递归”,而不是“爸爸的爸爸的爸爸”这种单调递归。链接对同构延伸体现的是语言的递系性,在“老骥伏枥”中“骥”“伏”都是递系项。看胡适的白话诗《希望》开头四句“我从山中来,带着兰花草,种在小园中,希望花开好”,是这样链接的:

(17)我从山中来,山中来带着兰花草,兰花草种在小园中,种在小园中希望花开好。

链接对也是汉语古今不变的格式。递系性和递归性都是语言的根本特性,在汉语里这两性是交织在一起的。这是用现代“互动语言学”的眼光给中国传统的“互文”概念注入与时俱进的新阐释,互文性(intertextuality)成为语言的普遍特性,植根于人际的互动对话(Couper-Kuhlen et al., 2018; 克里斯蒂娃,2016)。“鳞潜羽翔”一语,不仅“鳞羽”互文、“潜翔”互文,而且“鳞潜”互文、“羽翔”互文,这得到四个字构造部件的证明(史文磊,2026)。

“树大招风”的中式英语 big tree big wind, 表明“树大”和“招风”也是互文。传统所说的“起承转合”也不再限指文章的做法, 重新认识为基本的递系构造法, 如“老_起骥_承伏_转枥_合”。

从汉语看英语, 发现英语里也有并行对句, 当然其规模和规整程度远不能跟汉语相比, 更谈不上同构放大。例如:

(18) More haste, less speed. (欲速不达)

(19) Like father, like son. (有其父, 有其子。)

(20) Nothing venture, nothing gain. (不入虎穴, 焉得虎子。)

(21) One world, one dream. (奥运会口号, 同一个世界, 同一个梦想。)

(22) Stay hungry, stay foolish. (乔布斯名言, 求知如饥, 虚怀若愚。)

(23) It was the best of times, it was the worst of times. (狄更斯名言, 一个最美好的时代, 一个最糟糕的时代。)

最近美国总统特朗普访华前说了不少“对句”:

(24) The Chinese people are great, our people are great. (中国人民伟大, 我国人民伟大。)

(25) We can both powerful, we can both smart. (我们都很强大, 我们都很聪明。)

(26) We can work together, we can make a deal, we can help each other. (我们可以合作, 我们可以成交, 我们可以互助。)

有一些指导英语写作的书说这样的对句是撬劈句(choppy sentence), 最好避免使用, 至少要加个连词 and 才对。汉语成分并列不加连词是常态, 加了连词反而打破平衡, 比如“中国人日本人长得一样”是平衡的, 说成“中国人跟日本人长得一样/日本人跟中国人长得一样”就有了倾向。英语也用对句, 这说明对言格式有它的普遍性, 互文见义、对言明义的原理对所有语言都适用。看到英文报纸的标题用对句表达汉语新词“躺平”: Young Men Reject Rat Race, Embrace ‘Lying Flat’。这是中英文间的互文见义(rat race 是英文的“内卷”), 是语言接触的常见现象。英美人要理解中式英语(Chinglish)如 people mountain, people sea(人山人海), no zuo no die(不作不死), you can you up(你行你上)也并不困难。只要有语境, 汉语大量的四字习语英语可以用重言式“X is X”来表达, 这是一种有轴心的对言格式, 是“意义在用, 用不离对话”的明证, 例如 life is life(人生无常, 平凡人生), tomorrow is tomorrow(来日方长, 来日无多), business is business(公事公办, 在商言商), game is game(愿赌服输, 何必当真), fact is fact(实事求是), promise is promise(一诺千金)。

从汉语看英语, 发现英语也有类似汉语链接对的表达, 例如:

(27) a. There's something (that) keeps upsetting him. (有件事情令他烦闷不止。)

b. There's a man lives in China. (有个人住在中国。)

当然其适用范围限于口语和存在句, 例如不能说“*I know a man lives in China.”(我

认识一个人住在中国)。英语有“光杆不定式”(bare infinitive):

- (28) Let me go. (放我走。)
- (29) They heard him come. (他们听到他来。)
- (30) They saw him do it. (他们看到他做了。)
- (31) Shall I help you clear the table? (要我帮你擦桌子吗?)
- (32) Make form serve content. (让形式服务内容。)

其使用范围非常窄,不过从汉语去看,如果忽略代词的宾格形式(见最后二例),那么它们跟汉语的递系句(兼语句)是一样的。也正因为代词有宾格,英语语法把后头的成分定性为宾语补足语。

国外的“认知语法”理论提出语句生成的“提取-激活”(access and activation)模式(Langacker, 2012),把句子的结构还原为线性的、动态的认知处理。具体说是连续地构建一个个注意视窗,语法单位在注意视窗中互相提取和激活,决定语义解读。以“老骥伏枥”一句为例,是三个连续的视窗:[老骥]₁[骥伏]₂[伏枥]₃。这跟上面说的汉语的链接对的构造原理是一致的,跟当今 AI 大语言模型连续“预测下一个 token”的计算原理也是一致的。例如“He sadly missed his mother”,在 sadly 和 missed 构成一个注意视窗之前, sadly 的词根形容词 sad 还跟前面的主语 he 构成一个注意视窗,也就是 sadly 既在前一个视窗内又在后一个接续的视窗内。从汉语去看英语,这个模型十分合理而自然,这个英语句子在汉语里的习惯表达不是“他伤心地想念母亲”,而是对言式的上下句“他很伤心,想念母亲”。这给我们两点启示,一是“提取-激活”动态模型的适用范围会大大超出原来的想象,它表明不仅是递归性,递系性也是语言结构的根本特性。此外,从汉语的对言式比喻如“金科玉律”“上有苏杭下有天堂”看英语的比喻,有助于改进认知语言学的“概念比喻”理论(沈家煊, 2025)。

最近,国外有一项实验研究发现,语言的心理表征为多词语块(multiword chunks)。它们在加工上具有优势,但是在传统的层级语法中往往不是直接成分(IC),也缺乏构式语法所要求的约定俗成的意义(Nielsen et al., 2006)。这项研究是基于英语的,英语中这样的语块有:top of the, can I have a, it was in the, in the middle of, wondered if you, give it a, get away with, I'm out of, all you do is, have you ever been, don't you have to 等等。笔者想说的是,这个发现意味着英语的生成机制也离不开语词的递系链接,以语块 top of the 为例,它能成为一个语块显然是因为有如下的递系链接:

on the top $\frown$ top of the $\frown$ the tallest mountain

单词 top 和 the 是链接的递系项,语块 top of the 也成为链接的递系项,它既不属于哪一种成分,也不属于哪一种构式,它就是一个不长不短的多词语块,据观察词的数目大多

为注意跨度 4 ± 1 。英语虽然没有四字格,自然没有像“鳞潜羽翔”“铜墙铁壁”这样的并列四字成语(这是因为汉语四字成语的高度格式化跟“字本位”“字等价”和高度的单音调节奏脱不了干系),但是不妨说英语有 4 ± 1 词串。再看,汉语也有大量的四字语不是成语,光是演讲中的四字套语就有:必须指出、毫无疑问、不难看出、不但如此、恰恰相反、事实证明、表面上看、进一步说、另一方面、我们相信、问题在于、有待研究、可以讨论等。这表明汉语四字格虽是汉语特色,但也具有普遍意义,跟集中注意力、适宜记诵、便于处理有关。这个实验也佐证了 AI 大语言模型用连续“预测下一个 token”生成语言的可行性。这项研究和 AI 工程都表明,人类语言的组织运行、生成理解的机理可以不同于传统的认识。

最后,从汉语链接对反看英语,可以破解所谓关系小句“语序之谜”,发现语序类型学的局限性。这个谜是,按照现在的语序类型学,“主动宾”(SVO)语序的语言其关系小句一律位于被修饰的名词之后。几次大规模的语言调查都证实这一点,而汉语成为唯一例外,例如“他是你可以信赖的人”,关系小句前置于名词。英语 The dog chased the cat that ate the mouse that stole the milk 一句有两个后置关系小句,然而从汉语去看它就是个链接递系句“狗追猫,猫追老鼠,老鼠偷牛奶”,只需把 that 看作指代词(它本来就是)就行。跟“他是你可以信赖的人”相比,中国人更喜欢的说法是对言“他的为人,可以信赖”。这样看的话,汉语也是以关系小句后置为常态,所谓的谜案根本就不存在。这个个案也暴露了语序类型学(基于 S、V、O 这些概念)的局限性,这就是为什么语言类型学开始重视不同语言词类系统的类型差异。在词类类型学兴起之后,如果你还是局限在语序类型学,那就有点落伍了(完权等,2010;沈家煊,2015b)。

接下来的问题是,既然英语也有对言句,对言形式具有普遍性,为什么英语对言表达大受限制或隐而不显,没有像汉语那样有规整的格式,没有同构放大和同构延伸?这就要讲到汉语对言格式对我们加深语言起源和演化的认识有什么意义了。这还是要从汉语的构词法说起。

汉语构词以复合法为主(因为“字本位”“字等价”),复合构词的原理是互文见义、对言生义。英语也有大量复合词,但是不可否认构词以派生法为主。复合法跟派生法的本质区别在于,构词单元是平等关系而不是主从关系。由于汉语的“字”在音、形、义、用上都是等价的,所以构词以复合为主。这也是四字格为什么是“四”而且为“二二式”的根本原因(沈家煊,2019: 216)。在生成语法发生“最简转向”之后,有不止一部著作假设,原始语言的句法是一个“双槽结构”,类同现代英语里 green-house、pick-pocket、scape-goat、pine-tree 这样的复合词结构,它们应被看作人类早期语言的“活化石”。虽然有的是“一名+一动”的复合,但是两个槽位本质上是地位平等的,没有层次,也不分主从先后(Provogac,2015)。从

这个假设来看汉语,汉语几千年来构词一直靠复合,双音复合词至今是活生生的语言,高度能产,谈不上是“化石”或“活化石”,而且并列式复合居多,非并列式根本也是并置形式。汉语的复合词可以同构放大和延伸,词法和语法基本一致。如果我们承认“今日之词法为昔日之语法”,那么汉语语法像是英语语法的早期形态。这样我们对汉语复合构词法的普遍价值(过去习焉不察)就有了新的认识。

总之,汉语“对言格式”(复合词和四字格是典型)的研究可以加深我们对语言起源和演化的认识。完权(2025)指出,如果并置句法只是汉语特色,而非人类语言更基础的结构,那么英语不应该如此顺畅地吸收对言式的 Chinglish(中式英语)。Chinglish 并非“偏离标准英语”,而是在强烈的语言接触环境里,一套最低限度、可理解、可传播的句法-语义方案涌现的结果。Chinglish 也不是“退化英语”,而是重新暴露了英语中被高度语法化层层包裹的“演化底层”。我们因此可以合理地假设,人类语言很可能起源于一对指称词并置的双槽结构,但其演化没有远瞩目标,会出现分叉。印欧语转而朝形成主谓结构的方向发展,转向的起点在名动分立格局的形成,而汉语则保持原来的样式,朝形成广泛的对言格式的方向发展。由此来看,汉语比英语更接近人类语言的本性和本源。

汉语“对言格式”的普遍意义还在于发展高阶逻辑。拿英语的“驴子句”来跟汉语的“驴子句”进行比较:

(33) a. Every farmer who owns a donkey will beat it.

b. 农夫,谁有驴谁打驴。

(34) a. For every drop of rain that falls, there is a flower that grows.

b. 一滴雨露一朵鲜花。

西方的形式语义学家清醒地认识到,要刻画英语中驴子句的语义,一阶谓词逻辑无能为力,必须依靠高阶逻辑。笔者近来为探求汉语“对言格式”的逻辑基础,提出以“二元倚变”和“二元共享”为两大要素的“0-2 逻辑”即“对言逻辑”,它是一种高阶逻辑,容纳而又超越一阶谓词逻辑(沈家煊,2022b)。发展语言的高阶逻辑将有助于我们对假设的普遍语法做出更完善的模拟。

5 结语

对中国语言文字学的传统而言,要把汉语汉字放在世界语言文字的变异范围内来考察,用现代语言学的眼光来重新解读和阐释。现代语言学的形成过程中对英语的研究和认识具有重要作用,所以用英语眼光来看汉语是十分重要的。

从英语看汉语,切忌“英语是这样那样,汉语也是这样那样”的刻板思维,以为这是“彰

显语言的共性”。人家说我们是单音节语言,我们一度羞于承认,急于证明汉语不是,这怎么能讲好语言文字的中国故事呢?中国传统语言文字学还有不少有价值的东西有待发掘和利用。

只从汉语看汉语看不清汉语,只从英语看英语也看不清英语。西学东渐以来,我们主要是从英语看汉语,有收益但也带来消极影响,现在反过来多从汉语看英语的条件已经成熟,要用更新的、与时俱进的汉语眼光来反看英语。汉语英语两相看,才能讲好语言文字的中国故事,为普通语言学理论的建设做出中国学者的贡献。

时代在变化,眼光在更新,人类对自身语言的认识不断深化,没有止境,追求真理是不断逼近真理,没有一劳永逸。加深认识的途径就是语言之间的比较,“两相看”因此也没有止境。要知道人家的英语眼光也在不断更新,所以紧密结合汉语的实际,学习、借鉴及对话仍不可懈怠。

注:本文初稿为“找回汉语眼光”学术座谈会(2026-06-03)提交的书面发言,北京。

参考文献:

- 戴维·克里斯特尔. 2018. 现代语言学词典[M]. 沈家煊,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 何丹,沈家煊. 2024. 从口误类型看汉语音节的内部机制与认知模式[J]. 中国社会科学(6):122-142+207.
- 陆志韦. 2003. 从“谓语结构”的主语谈起[G]//陆志韦集.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吕叔湘. 1979.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M]. 北京: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 2002. 语言研究中的破与立[M]//吕叔湘全集(13).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
- 沈家煊. 2015a. 形式类的分与合[J]. 现代外语(1):1-14+145.
- 沈家煊. 2015b. 词类的类型学和汉语的词类[J]. 当代语言学(2):127-145+248-249.
- 沈家煊. 2016. 名词和动词[M]. 北京:商务印书馆.
- 沈家煊. 2017a. 汉语“大语法”包含韵律[J]. 世界汉语教学(1):3-19.
- 沈家煊. 2017b. “能简则简”和“分清主次”——语言研究方法论谈[J]. 南开语言学报(2):1-10.
- 沈家煊. 2019. 超越主谓结构——对言语法和对言格式[M]. 北京:商务印书馆.
- 沈家煊. 2022a. 哈里斯的话语分析法和中式主谓句[J]. 现代外语(1):1-16.
- 沈家煊. 2022b. 语言 0-2 逻辑:“二元倚变”和“二元共享”[J]. 语言论丛(2):3-25.
- 沈家煊,王伟. 2023. 读赵元任讲“了”[J]. 中国语文(6):643-657+766.
- 沈家煊. 2024. 树立大语法的观念[J]. 当代语言学(5):633-656.
- 沈家煊. 2025. 走向立足汉语的比喻理论[J]. 现代外语(4):439-453.
- 史文磊. 2026. 鳞潜羽翔[N]. 光明日报,2026-05-01(05).
- 宋柔. 2013. 汉语篇章广义话题结构的流水模型[J]. 中国语文(6):483-494.
- 宋文辉. 2018. 主语和话题[M]. 上海:学林出版社.
- 完权,沈家煊. 2010. 跨语言词类比较的“阿姆斯特丹模型”[J]. 民族语文(3):4-17.
- 完权. 2025. 层级性和并置性[C]. 第十届汉语句法语义前沿研讨会. 北京:北京大学.

- 赵元任. 2002. 中文里音节跟体裁的关系[G]//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集. 北京:商务印书馆.
- 朱莉娅·克里斯蒂娃. 2016. 主体·互文·精神分析——克里斯蒂娃复旦大学演讲集[M]. 祝克懿, 黄蓓编,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Bekker, I. 1831-1870. *Aristotelis Opera*[G]. Berolini: Reimer.
- Chao, Yuen Ren. 1955. Notes on Chinese Grammar and Logic[J]. *Philosophy East and West* (1): 31-41.
- Chao, Yuen Ren. 1976. Rhythm and Structure in Chinese Word Conceptions[G]//A. S. Dil. *Aspects of Chinese Social Linguistics: Essays by Yuen Ren Chao*,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75-292.
- Couper-Kuhlen, E. & M. Selting. 2018. *Interactional Linguistics: Studying Language in Social Interaction*[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en Dikken, M. 2006. *Relators and Linkers: The Syntax of Predication, Predicate Inversion and Copulas*[M]. Cambridge: MIT Press.
- Givón, T. 1976. Topic, Pronoun, and Grammatical Agreement[G]// Li, Charles N. *Subject and Topi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Halliday, M. A. K. 1967. Notes on Transitivity and Theme in English: Part 2[J]. *Journal of Linguistics* (2): 199-244.
- Heine, B. & T. Kuteva. 2007. *The Genesis of Grammar: A Reconstruction*[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ddleston, R. & G. K. Pullum. 2002. *The Cambridg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espersen, O. 1924. *Philosophy of Grammar*[M].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 Langacker, R. W. 2012. Access, Activation, and Overlap: Focusing on the Differential[J]. *Journal of Foreign Languages* (1): 2-25.
- Larson, R. K. 2009. Chinese as a Reverse *Ezafé* Language[J]. *Essays on Linguistics* (39): 30-85.
- Lyons, J. 1977. *Semantic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ielsen, Y. A. & M. H. Christiansen. 2006. Evidence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Non-hierarchical Structure in Language[J]. *Nature and Human Behavior*(3): 1-10.
- Progovac, L. 2015. *Evolutionary Syntax*[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Quirk, R., Sidney. G., Leech G. & J. Svartvik. 1972.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M]. London: Longman.

Telling the Chinese Story of Language and Writing in a Better Way: Chinese and English Looking at Each Other

SHEN Jiaxuan

Abstract: In order to tell the story about language and writing in a better way, we need both English perspective (common in the past) and Chinese perspective (rare up to now). Chinese perspective should be updated and catch up with the times with the help of English Perspective. This article puts the emphasis on viewing Englis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trying to tell a Chinese story of language and writing by focusing on sinogram, super-noun, subject as topic, and dialogic pattern. Chinese perspective can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not only of English but also of the nature and origin of human language.

Key words: Chinese perspective; English perspective; sinogram; super-noun; subject as topic; dialogic pattern

责任编辑: 黄均